

附件 2

青少年人工智能教育示范基地 申报要求、流程和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落实国务院《我国新一代人工智能的发展规划（国发〔2017〕35号）》文件精神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》、《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（2006—2010—2020年）》有关规定，提高青少年的科学素养和创新能力，推动青少年人工智能教育在全社会的普及和推广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青少年人工智能教育示范基地（以下简称示范基地）是能够依托科促会智工委专家委员会和相关合作单位的专业优势，在青少年人工智能教育领域有效开展普及工作的各类教育机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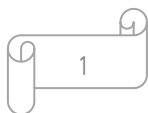
第二章 条 件

第三条 设立示范基地条件。

（一）重视青少年人工智能教育普及工作，具备研究制订人工智能教育工作计划，并纳入年度工作目标考核范围。

（二）具备开展人工智能教育普及活动的固定场所。

（三）具有开展人工智能教育普及的相关软硬件设备。



(四) 拥有开展人工智能教育普及活动的专兼职队伍。

(五) 积极参与科促会智工委举办的各类教育普及活动。

(六) 拥有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保障设施。

第四条 示范基地是开展青少年人工智能教育普及的重要场所，应充分利用优势资源，做好有关活动的规划，积极开展以体验、交互、动手、协作、创新为主要形式的教育普及活动。

第五条 示范基地应在智工委的指导下，不断提高能力与管理水平，确保一定的活动时间和参与人数。

第六条 示范基地应加强专业队伍建设，有计划地开展专、兼职科普工作人员业务培训，积极发展志愿者队伍。

第三章 申报与认定

第七条 申报资格。凡符合上述条件的学校、少年宫、科技馆、展览馆、艺术馆、培训机构等，有相关工作基础，且有意开展人工智能教育普及活动，均可自愿申报。

申报示范基地的院校和相关单位应当具有国家认可的办学资质；社会培训机构应在工商部门注册且有三年以上良好经营业绩；场馆单位应在上级主管部门的备案登记。

第八条 申报程序和步骤。

(一) 申报材料。申报单位应提供以下材料：

1. 《青少年人工智能教育示范基地申报表》；

2. 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、相关上级主管单位出具的资格证明等；
3. 场地的使用权或所有权证明材料；
4. 开展人工智能教育的软、硬件品牌、数量及介绍材料等；
5. 工作（师资）人员的证书或证明材料；
6. 参加相关活动取得的荣誉、证书等材料。
7. 申报单位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。

以上材料均须加盖公章。

（二）申报受理和审核。申报单位填写申报材料纸质版（加盖公章）直接邮寄至科促会智工委全国推广与服务中心，由智工委进行初步审核。

（三）评审。智工委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，评审结果在网站进行公示。

第九条 认定。申报单位材料通过专家评审、公示后，由科促会智工委授予青少年人工智能教育示范基地证书和牌匾。

第四章 工作职责

第十条 示范基地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管理办法，严格按照核定的工作职责组织开展各项工作。

示范基地主要工作职责包括：

- （一）根据智工委下达的普及工作任务，制定适合本基地的工作计划，

并做好执行工作。

(二) 建设并维护开展人工智能教育普及的应用环境, 开发并完善相关课程、教材、实验器具等。

(三) 积极组织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智工委组织的培训、交流等活动。

(四) 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青少年参加智工委的等级评测/考试等活动, 提供评测/考试环境, 做好报名、组织、证书申请、证书发放等工作。

(五) 积极宣传青少年人工智能教育普及工作, 逐步扩大服务影响。

第五章 指导与服务

第十一条 智工委负责示范基地的业务指导工作。示范基地应于每年12月份向智工委提交年度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。

第十二条 智工委依据《青少年人工智能教育示范基地服务支持方案》, 向示范基地提供系统化、标准化、可选择、可定制的服务。

第十三条 各示范基地实行动态管理, 每一个授权周期为两年。授权期满后, 可再次提出申请, 经认定为合格者, 可继续履行原有职责。

第十四条 取消资格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, 智工委有权撤销示范基地授权:

(一) 在申请过程中, 提供虚假材料的;

(二) 在运营中有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政府相关管理规定的;

(三) 违反智工委相关管理规定的;

- (四) 拒绝开展智工委部署的有关普及工作；
- (五) 存在损害公众利益的行为，不整改的。
- (六) 不能满足本办法第二章所列条件，或不能履行示范基地义务的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科促会智工委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